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股权受让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立君',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蔡立君

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忠

张 忠

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